

# 内部员工推荐奖励办法

第一条 为了满足集团业务发展需要，及时、快速收集相关人才信息，拓宽招聘渠道，提高招聘工作效率和质量，节省人力成本，增强员工的凝聚力，提高员工推荐的积极性，特制定本内部员工推荐奖励试行办法。

第二条 适用范围：集团所有员工。

第三条 鼓励推荐的岗位划分：

(一) A 级鼓励推荐的岗位

1、中高层管理人才：指担任经理及以上职务的人员。

2、核心专业人才：指具备某项专业技能的人才，这类人才的显著特征是：市场稀缺，通过正常招聘渠道（如网站、报纸广告、人才市场）几乎不能获取。

推荐的核心专业人选需具备以下条件：某一领域的专家；十年以上专业工作经验，本科以上学历；特殊情况下，可放宽至八年以上专业工作经验，大专以上学历。

(二) B 级鼓励推荐的岗位

管理运营类主管级别人员，一般技术或管理人员。

被推荐人员需具备以下条件：大专以上学历，两年以上工作经验。

(三) C 级鼓励推荐的岗位

除 A 级和 B 级鼓励推荐以外的岗位，主要指行政后勤服务专员级别及销售人员。

第四条 内部员工推荐程序：

(一) A 级鼓励推荐的岗位

- 1、可随时向人力资源中心推荐。
- 2、在推荐时需提供以下资料：被推荐人的个人简历和联系方式。
- 3、人力资源中心将推荐信息录入内部推荐人才库，在有岗位空缺时优先考虑。

(二) B 级和 C 级鼓励推荐的岗位

- 1、根据人力资源中心对外发布，或者通过电子邮件、官方 QQ 群或 OA 系统对内发布的招聘信息推荐。
- 2、在推荐时需提供以下资料：被推荐人的个人简历和联系方式。

(三)人力资源中心优先通知推荐的人员面试，同等条件下录用推荐的人选。若当时未能录用的，将录入内部推荐人才库储备。

第五条 为鼓励员工积极为集团推荐合适人选，集团将对员工相关行为进行物质奖励：

(一) A 级鼓励推荐的岗位

被推荐的高层管理人才经面试合格后录用，任命后一个月即奖励推荐人 500 元/人次，转正后追加奖励 500-1000 元/人次；

被推荐的经理级别人才、核心专业人才经面试合格后录用，任命后一个月即奖励推荐人 200 元/人次，转正后追加奖励 300 元/人次；

若该类人员被集团录用后没有任命并留用在其它 A 级岗位，则按“B 级鼓励推荐的岗位”进行奖励。

(二) B 级鼓励推荐的岗位

被推荐的一般技术或管理人员、管理运营类主管级别的人才经面试合格后录用，任命后一个月即奖励推荐人 100 元/人次，转正后追加 100 元/人次；

若该类被推荐的人员在被录用后六个月内被集团任命为中高层管理人员，则按“A 级鼓励推荐的岗位”的奖金奖励。

(三) 招聘岗位要求时间紧迫或者其他特殊情况的，经集团高层领导批准，可在上述基础上上浮 50%。

第六条 其他奖励：

员工（即推荐人）向集团推荐的人才，若一年之内（每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为一个周期）推荐的人选中 2 个 A 级、或 3 个 B 级以上、或 10 个 C 级以上人员被集团录用，推荐人可获得“伯乐奖”的评选候选人资格（“伯乐奖”每年度设置 1 名，以推荐被录用最多者获得，本奖金为 1000 元，在春节前发放）；

推荐人有推荐成功记录的，将作为年度评先重要参考因素之一。同时，有推荐成功记录的员工，可优先获得集团培训等机会。

推荐人也可以申请不采纳现金奖励，按招聘岗位级别以 1-3 天休假的方式进行替换。

第七条 内部员工推荐人选，必需遵循以下规定：

被推荐人员的基本条件要符合集团对人员招聘的基本要求（包括学历、经验、技能等要求）；被推荐人员所提供的个人简历必须真实有效；被推荐人员没有任何刑事犯罪记录和经济纠纷

第八条 其它限制条件：

(一) 所有推荐人选均需经过招聘程序，由用人部门和人力资源中心按照集团用人标准严格筛选和把关；

(二) “A 级鼓励推荐的岗位”的被推荐人若是推荐人的亲戚，推荐人需在推荐材料上说明；

(三) “B 级鼓励推荐的岗位”的被推荐人不得是推荐人的亲戚。

(四)部门负责人推荐本部门空缺岗位不获取奖励；

(五)人力资源中心员工推荐人员不获取奖励。

第九条 本试行办法由集团人力资源中心制定，解释权在集团人力资源中心。

第十条 本试行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执行。